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

为建立健全我办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,进一步推 进预决算公开工作,现制定如下制度: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(一)指导思想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对部门公开的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发[2021]5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财预[2021]29号)等文件的有关要求,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,提高预决算透明度,强化社会监督,转变政府职能,规范政府行为,推动相关改革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;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;坚持以公开促改革,以公开为抓手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(以下简称涉密信息)外,本部门应当积极推进、依法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

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报告及报表 (涉密信息除外),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;涉密信息 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,予以公开。

(二)明确预决算公开信息

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一般公共预决算 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,涵盖

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应当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,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(三)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

在公开部门预决算表中,支出按其功能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,按其经济性质分类,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级科目(涉密信息除外)。在公开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中,应对不同情况予以说明:

- 1. 关于"三公经费"。公开的部门预算中应当说明"三公经费" 支出安排情况;公开的部门决算中应当说明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 人数,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,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。
- 2. 关于政府采购。公开部门预算时,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情况。 公开部门决算时,一并公开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, 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- 3. 关于绩效管理。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,推进预算 绩效信息公开,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, 在部门决算中公开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逐步公开本部门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 产变动情况等。

(四)加快预决算公开进度

应当按照市财政局要求,加快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,不断拓展 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,完善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方法。并定期向 财政局报告本部门公开情况。

(五)规范预决算公开方式

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。公开 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,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应当在自有 网站上设立公开专栏,汇总集中公开信息,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 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做好 涉密事项的定密、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强化主动公开意识

应当牢固树立预决算公开观念,提高对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加强对预算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按照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便于监督的原则,指导部门所属单位做好预决算公开等各项工作。部门所属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,应以高度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。

(二)做好相关配套工作

应当继续深化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,完善预决算编制,进 一步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,为预决算公开创造良好条件。进一步加 强预决算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类等基础工作,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 针对性、有效性,保证预决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。

(三)主动回应社会关切

应当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上,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、规章制度的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。主动回应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社会关注,及时解疑释惑,认真研究整改,避免社会公众误解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